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及一百一十三年度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電話：(02) 2562-0636

傳真：(02) 2562-0646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貳、印鑑證明.....	-
參、資產負債表.....	3
肆、收支餘絀表	4
伍、淨值變動表.....	5
陸、現金流量表	6
柒、財務報表附註	7~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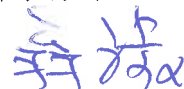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3.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4.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5樓之5

電話：(02)2562-0636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677 號

會員姓名： 翁淑容

事務所電話： (02)25620636

事務所名稱： 安鈺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38646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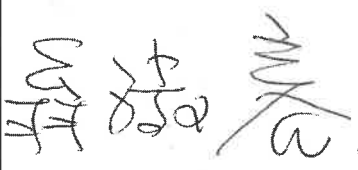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號3樓之5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69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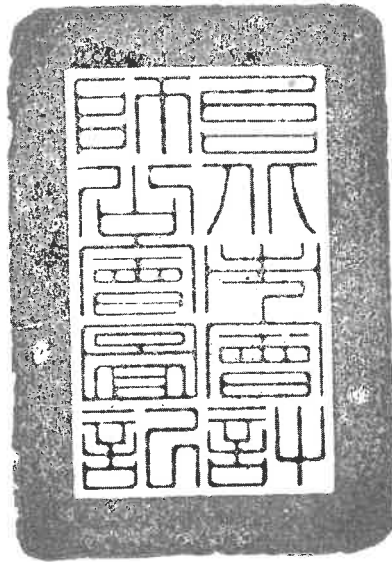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7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9 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059,557	71.45	\$ 30,915,361	69.87	流動負債				
應收帳款	2,231,164	4.68	2,070,377	4.68	應付票據	\$ 641,461	1.36	\$ 277,440	0.64
其他應收款	40,825	0.09	822	0.00	其他應付款	4,366,482	9.16	4,184,605	9.46
預付款項	320,579	0.68	356,873	0.82	其他流動負債	323,547	0.68	287,595	0.65
流動資產合計	36,652,125	76.88	33,343,433	75.35	流動負債合計	5,331,490	11.18	4,749,640	10.73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5,331,490	11.18	4,749,640	10.73
定期存款-限制	10,000,000	20.98	10,000,000	22.60	淨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86	0.25	141,285	0.32	永久受限資產	10,000,000	20.98	10,000,000	2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182	1.89	764,709	1.73	未受限淨值	32,340,303	67.83	29,499,787	66.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19,668	23.12	10,905,994	24.65	淨值總額	42,340,303	88.82	39,499,787	89.27
資產總計	\$ 47,671,793	100.00	\$ 44,249,427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47,671,793	100.00	\$ 44,249,42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二				
捐款收入		\$ 13,597,910	37.24	\$ 11,413,476	32.64
補助收入		5,345,543	14.64	5,465,817	15.63
民間補助收入		25,000	0.07	0	0.00
委託收入		16,609,311	45.49	16,302,357	46.61
利息收入		455,896	1.25	418,328	1.20
捐贈收入		71,019	0.19	0	0.00
兌換利益		2,222	0.01	0	0.00
其他收入		12,794	0.04	786,455	2.25
阿嬤家收入	十	393,571	1.08	586,583	1.68
收入合計		36,513,266	100.00	34,973,016	100.00
支出	二、十				
業務支出		29,839,303	81.72	29,500,298	84.35
行政管理支出		3,756,990	10.29	3,836,948	10.97
阿嬤家直接成本		71,490	0.20	224,850	0.64
兌換損失		4,867	0.01	4,524	0.01
其他支出		100	0.00	39	0.00
支出合計		33,672,750	92.22	33,566,659	95.98
本期餘絀		2,840,516	7.78	1,406,357	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 2,840,516	7.78	\$ 1,406,357	4.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0	\$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2,840,516	1,406,357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未受限期初淨值	29,499,787	28,093,430
未受限期末淨值	32,340,303	29,499,787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 42,340,303	\$ 39,499,7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杜瑛秋

主辦會計：

月瑤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840,516	\$ 1,406,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55,896)	(418,328)
折舊費用	91,818	87,131
攤提費用	113,077	56,59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787)	11,9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003)	(7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224)	(68,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518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0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4,021	59,7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877	(71,5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952	(49,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96,869</u>	<u>1,012,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19)	(443,693)
購入網站管理及維護	(137,550)	0
收取之利息	455,896	418,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7,327</u>	<u>(25,3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u>3,144,196</u>	<u>987,19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15,361	29,928,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59,557</u>	<u>\$ 30,915,36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一)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設四字第 43897 號函許可，並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台幣 28,975,555 元，一〇九年處分會址所在辦公室之土地及建物，並變更基金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93153970 號函許可，並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本基金會以辦理不幸婦女、少年及兒童之救援，提供法律的諮詢與服務、輔導其生活與教育、重建其自信自立之人格，助其重返家庭及社會為目的；隨著時代的演進，本會的工作領域亦不斷拓展，近年來服務項目如下：

- (一) 人口販運防治服務。
- (二) 婚姻暴力防治服務。
- (三) 目睹暴力兒童及童年目睹家暴成人防治服務。
- (四) 慰安婦紀念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營運和議題倡議、教育推廣。
- (五)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服務。
- (六) 性別暴力相關法案及議題倡議、宣導和專業訓練。
- (七) 募款開發、活動執行、捐款人關係維護。
- (八) 性交易服務人員轉業與宣傳教育

二、會計政策摘要

(一)會計制度

本基金會依據內部組織及營業性質，按照會計法、所得稅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訂立會計制度。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等性質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及改良，以能增加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者，列記為資本支出，其不能增加資產價值及延長耐用年限者，列記為當期費用。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經濟效益及於以後年度，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六)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六十。…」估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規定並不適用兩稅合一相關規範。

(八)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加計取得之交易或發行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所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及基金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		\$ 92,413	\$ 129,932
銀行存款		33,967,144	30,785,429
	合 計	\$ 34,059,557	\$ 30,915,361

五、應收帳款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委託收入		\$ 1,933,479	\$ 1,669,508
捐款收入		223,160	339,789
補助收入		74,525	1,080
	合 計	\$ 2,231,164	\$ 2,070,37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2. 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租賃改良	\$ 105,893	\$ 105,893	\$ 0	
辦公設備	310,719	210,011	100,708	
其他設備	34,720	14,942	19,778	
合計	\$ 451,332	\$ 330,846	\$ 120,486	

113. 12. 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淨值
租賃改良	\$ 105,893	\$ 50,603	\$ 55,290
辦公設備	239,700	179,267	60,433
其他設備	34,720	9,158	25,562
合計	\$ 380,313	\$ 239,028	\$ 141,285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辦理重估增值。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投保且未設質抵押。
- (4) 114年新增品項係為震旦行捐贈之辦公室家具。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無形資產	\$ 10,309	\$ 11,376
未攤銷費用	481,273	455,733
存出保證金	407,600	297,600
合 計	\$ 899,182	\$ 764,709

請詳(一)~(三)說明。

(一) 無形資產

114. 12. 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攤提	淨值
文創商品著作權	\$ 16,000	\$ 5,691	\$ 10,309
合計	\$ 16,000	\$ 5,691	\$ 10,309

113. 12. 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攤提	淨值
文創商品著作權	\$ 16,000	\$ 4,624	\$ 11,376
合計	\$ 16,000	\$ 4,624	\$ 11,376

(二) 未攤銷費用

114. 12. 31

項目	成本	累計攤提	淨值
網站建置費用	\$ 176,400	\$ 73,500	\$ 102,900
網站建置費用	92,800	27,840	64,960
線上博物館- 網頁製作	84,000	22,400	61,600
線上博物館- 執行費	161,000	37,567	123,433
網站設計及建置費 用	137,550	9,170	128,380
合計	\$ 651,750	\$ 170,477	\$ 481,273

113. 12. 31

項目	成本	累計攤提	淨值
網站建置費用	\$ 176,400	\$ 38,220	\$ 138,180
網站建置費用	92,800	9,280	83,520
線上博物館- 網頁製作	84,000	5,600	78,400
線上博物館- 執行費	161,000	5,367	155,633
合計	\$ 514,200	\$ 58,467	\$ 455,733

(1) 114年新增品項係為網站管理及維護費。

(三)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廣告回函預存郵資費		\$ 16,000	\$ 16,000
辦公室押金		224,000	114,000
慰安博物館押金		132,000	132,000
收多易倉儲保證金		4,360	4,360
易儲居倉儲保證金		26,240	26,240
新光保全設備保證金		3,000	3,000
其他		2,000	2,000
合計		\$ 407,600	\$ 297,600

(1) 114年新增保證金係為辦公室押金。

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費用		\$ 4,365,125	\$ 4,184,605
應納稅額		1,357	0
合 計		\$ 4,366,482	\$ 4,184,605

(1) 應付費用係為應付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影印機租賃等費用。

(2) 114 年之應納稅額係為阿嬤家 114 年 11-12 月之營業稅。

九、永久受限淨資產

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創立，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分事務所。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購置不動產並為法院登記之財產，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且業已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變更。

本會會址所在辦公室之土地及建物於一〇九年售出，並變更基金為 10,000,000 元，存於彰化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帳戶，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基金之基金資產總額仍為 10,000,000 元。

十、其他

(一) 阿嬤家收入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場租收入		\$ 4,438	\$ 4,276
導覽收入		38,100	51,434
文創收入		246,123	241,075
門票收入		100,592	85,228
其他收入		4,318	204,570
阿嬤家收入合計		\$ 393,571	\$ 586,583

(二) 阿嬤家直接成本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進貨		\$ 71,490	\$ 224,850
阿嬤家直接成本合計		\$ 71,490	\$ 224,850

(三) 業務支出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業務-薪資支出		\$ 16,622,157	\$ 16,264,083
業務-薪資支出(免稅)		60,100	78,893
業務-伙食津貼		970,100	993,500
業務-勞健保費		2,122,254	2,021,457
業務-職工退休金		977,362	947,394
業務-租金支出		1,796,356	1,791,336
業務-保險費		23,279	14,198
業務-差旅費		261,199	413,314

業務-交通費	105,814	145,427
業務-廣告行銷費	476,228	267,972
業務-印刷宣傳費	775,951	931,810
業務-文具用品	17,020	32,735
業務-郵電費	465,124	441,670
業務-水電瓦斯費	265,149	235,749
業務-運費	1,425	15,000
業務-交際費	9,967	19,134
業務-文創宣導品	63,946	110,328
業務-勞務費	2,340,730	2,235,328
業務-稅捐	0	31,792
業務-活動費	1,223,872	1,738,198
業務-書報雜誌	0	3,505
業務-雜費	225,788	223,684
業務-雜項購置	126,452	36,547
業務-維護顧問費	283,620	149,986
業務-修繕費	89,591	57,227
業務-捐贈	2,000	3,000
業務-折舊	91,818	87,131
業務-設備費	99,533	99,973
業務-手續費	162,835	1,000
業務-各項攤提	112,010	55,527
個案生活及醫療補助	67,623	53,400
業務支出合計	<u>\$ 29,839,303</u>	<u>\$ 29,500,298</u>

(四)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薪資費用	\$	2,219,274	\$ 2,082,137
薪資費用(免稅)		22,401	6,968
職工退休金		136,818	123,415
伙食津貼		144,000	144,000
勞健保費		360,014	325,347
文具用品		1,367	240
運費		3,690	3,407
郵寄費		28,657	22,769
修繕費		3,780	3,150
攤提費用		1,067	1,067
保險費		38,878	38,443
交際費		5,600	7,300
職工福利		118,600	231,350
訓練費		18,763	36,935
交通費		1,411	1,711

勞務費	153,000	187,300
維護顧問費	419,710	419,710
印刷費	27,846	0
雜項購置	0	44,625
雜費	41,948	48,936
手續費	10,166	108,138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u>\$ 3,756,990</u>	<u>\$ 3,836,948</u>

(五) 其他支出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兌換損失		\$ 4,867	\$ 4,524
其他費用		100	39
其他支出合計		<u>\$ 4,967</u>	<u>\$ 4,563</u>

(1) 113 年之其他費用係為繳納逾期營業稅所產生之加計利息。

(2) 114 年之其他費用係為 109 年阿嬾家商店少收之款項，今確認無法收回，轉列為其他費用。

(六) 截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35 人。

十一、承諾及或有負債：無